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11月7日，公司提前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